鄂环审字〔2024〕152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2024年产能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编制的《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和伊金霍洛旗境内。本项目弥补递减产能 6.5×108立方米/年，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61口天然气井，涉及74座井场，新建60条采气管线，共111.796千米；新建1条18.002千米的集气支线；新建21条注醇管线，共24.398千米，与采气管线同管沟敷设；新建2条采出液管线，共32.338千米；新建一座苏东-24集气站，设计规模100×104立方米/年，集气站新建进站道路长1.61千米、路基宽度约4.5米,路面宽度约3.5米；对现有苏东-14集气站、苏东-3#采出水处理及回注站、苏东-5X集气站、苏东-7集气站、苏东-11集气站、苏东-12集气站、苏东-13集气站、苏东-15集气站、苏东-20集气站、苏东-21集气站进行改建；同时配套建设相关仪表、通信、消防、防腐等设施。总投资2703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89.85万元。

《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文物保护、林地、耕地、牧草地、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基本草原、公益林等保护、恢复和补偿工作，确保符合其管控要求且生态功能不降低。减少钻井、井下作业与地面工程设施建设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切实做好泥浆不落地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将临时占用的耕地复垦,其他土地类型采取覆土植草措施,栽植植物以沙柳、柠条等灌木为主,同时撒播草籽。站场施工作业要严格管理,不得在施工带以外的地区活动。道路、管道施工过程中无法避让必须占用的植被,挖掘时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施工结束后将管线作业带土地平整、覆土。运营期应加强对井场、站场、管线、道路绿化植被的抚育工作,并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使植被覆盖度不低于项目周边。

2.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定期清扫、洒水，散装物料集中堆置，并采取遮盖或围栏等防扬散、防泄漏、防渗漏措施，采用低能耗、高效率的柴油机和柴油发电机，加强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运营期天然气、甲醇集输过程采用管道密闭输送,加强工艺设备的密封性、减少无组织烃类逸散；井口、站场设紧急截断阀,外输管线设截断阀室，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状态下的排放量；集气站设清管收发装置须实现不停气密闭清管，避免清管过程中天然气的大量放空；定期检查各管道等有阀门的地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现有集气站使用新增闪蒸气回收一体化集成装置对采出液闪蒸气进行回收利用。压缩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钻井过程中须采用无毒无害的水基钻井液，钻井工程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装入废液储存罐经沉淀后钻井废水回用于本井场钻井液配置，作业完成后用于下一井场循环利用，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管线周边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罐暂存，定期由罐车拉运至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改建站依托现有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运营期采出水管道输送(非正常情况下由罐车拉运)至苏东3#采出水处理回注站和苏里格第二天然气处理厂采出水处理站，满足《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相关要求及《气田水回注技术规范》(Q/SY01004-2016)气田水回注推荐水质主要控制指标要求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4.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强噪声施工机械施工时应采取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频次，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运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吸声降噪等措施，采出水外输泵底部设置采用降低泵体震动的弹性垫片，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5.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岩屑等工业固体废物应当分层收集、处理。各类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分类做好存贮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切实落实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发》（HJ1248-2022）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建立完善的土壤地下水监测制度并按照要求监测。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硫化氢、柴油、甲醇，可能发生井喷、天然气泄漏、柴油罐以及废机油泄漏后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建成后纳入第五采气厂应急预案管理体系中统一管理。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运营要求，征得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妥善处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乌审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和乌审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7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伊金霍洛旗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7日印发